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6年6月12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自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9,467,5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惠科股份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2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惠科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29,783,474股的基础上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09,467,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839,250,974股,发行人总股本由7,297,834,736股增加至7,407,302,236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33%。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81.11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729,783,474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38,540.8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49,321.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30,627.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8,694.36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票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获配数量	延期交付数量	限售期(月)
1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452,500	35,452,500	12
2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452,500	35,452,500	12
3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452,500	35,452,500	12
4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35,452,500	35,452,500	12
5	北京嘉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87,103	1,287,103	12
合计		123,040,500	123,040,5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锁定12个月,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宣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锁定18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39,250,974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364,891,7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09,467,2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64,892,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7月27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110,781.1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0号《验资报告》。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份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	备注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88,336,000	40.88%	288,336,000	40.72%	12个月	控股股东
2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460,000	14.60%	109,460,000	14.60%	-	-
3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46,221,732	6.20%	46,221,732	6.21%	12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4	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30,163,154	4.23%	30,163,154	4.18%	12个月	-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事项不涉及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郭清海先生与自在投资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此前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郭清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为自在投资合伙人,自2026年7月16日自在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合伙人郭鸿江先生不再持有自在投资股份,亦不在自在投资担任任何职务。目前,自在投资已完成相关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在投资剩余合伙人陈光明、郑小敏、林凯雄、陈泽彬,均为外部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亦不存在。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不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情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自在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案、行使表决权等)均按照各自独立意思表示行使。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自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44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其中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自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相关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更。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安排规避减持限制或违反各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自在投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至6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与股东自在投资承诺不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自在投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英、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7月8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3,5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0.00%下降至49.26%。

2、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49.26%下降至48.5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9.26%下降至48.5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讨论审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连彬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连彬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孙连彬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孙连彬任职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7年7月29日)。因孙连彬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连彬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孙连彬的辞职申请将导致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孙连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董事

会职务,具体情形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8日14:30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項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期限	质押股份用途	质押股份是否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項担保	质押股份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1,000.00	4.95%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上述质押事项具体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在投

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章、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清海先生及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